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能够有效地防范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对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风险防范、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了制度规范，并能够有效地贯彻执行。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的情况，自查结论真实、有效。

三、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合理，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执行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无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签名页）

监事签名：

叶枝

廉绍玲

陈冠华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